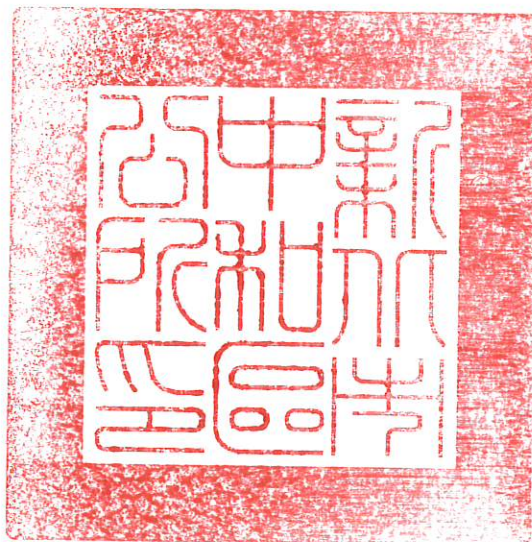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中文字第111227597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第一公墓(秀峰段657地號)土地上「浙江溫嶺顯考顏公名大寶老府君故姑母陶顏太夫人之墓」墳墓遷移事項。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及鄭正梧君111年10月5日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移地點：本區第一公墓(秀峰段657地號)。
- 二、遷移原因：申請人顏安平君自稱旨揭墳墓(墓碑名：浙江溫嶺顯考顏公名大寶老府君故姑母陶顏太夫人之墓)係為其同族長輩顏大寶、陶顏太夫人之墓，因墓碑姓名陶顏太夫人與除戶謄本受葬者姓名不符，但有祭拜事實，故委請本所代為辦理遷移公告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。
- 四、上開地號範圍內之墓主、關係人、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與申請人或本所聯繫；公告期滿後，將由申請人逕為辦理遷移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本案申請人顏安平君，連絡電話：0953-556-872；或洽中和區公所承辦人：曹至正，連絡電話：(02)2248-2688分機314。

區長賴俊達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
中和區秀峰段0657-0000地號

列印時間：民國111年10月13日17時25分
板橋地政事務所 主任：林泳玲
板橋整謄字第045018號
資料管轄機關：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

頁次：000001
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列印人員：李明娟
謄本核發機關：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

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：民國081年07月25日
面積：*****2,023.56平方公尺

登記原因：地籍圖重測

使用分區：（空白）

使用地類別：（空白）

民國11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*6,7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（空白）

其他登記事項：重測前：秀朗段尖山腳小段245-9地號

土地所有權部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02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0年01月17日

登記原因：接管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099年12月25日

所有權人：新北市

統一編號：0006500000

住址：（空白）

管理者：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

統一編號：01880566

住址：（空白）

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：---（空白）字第-----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11年01月 *****1,300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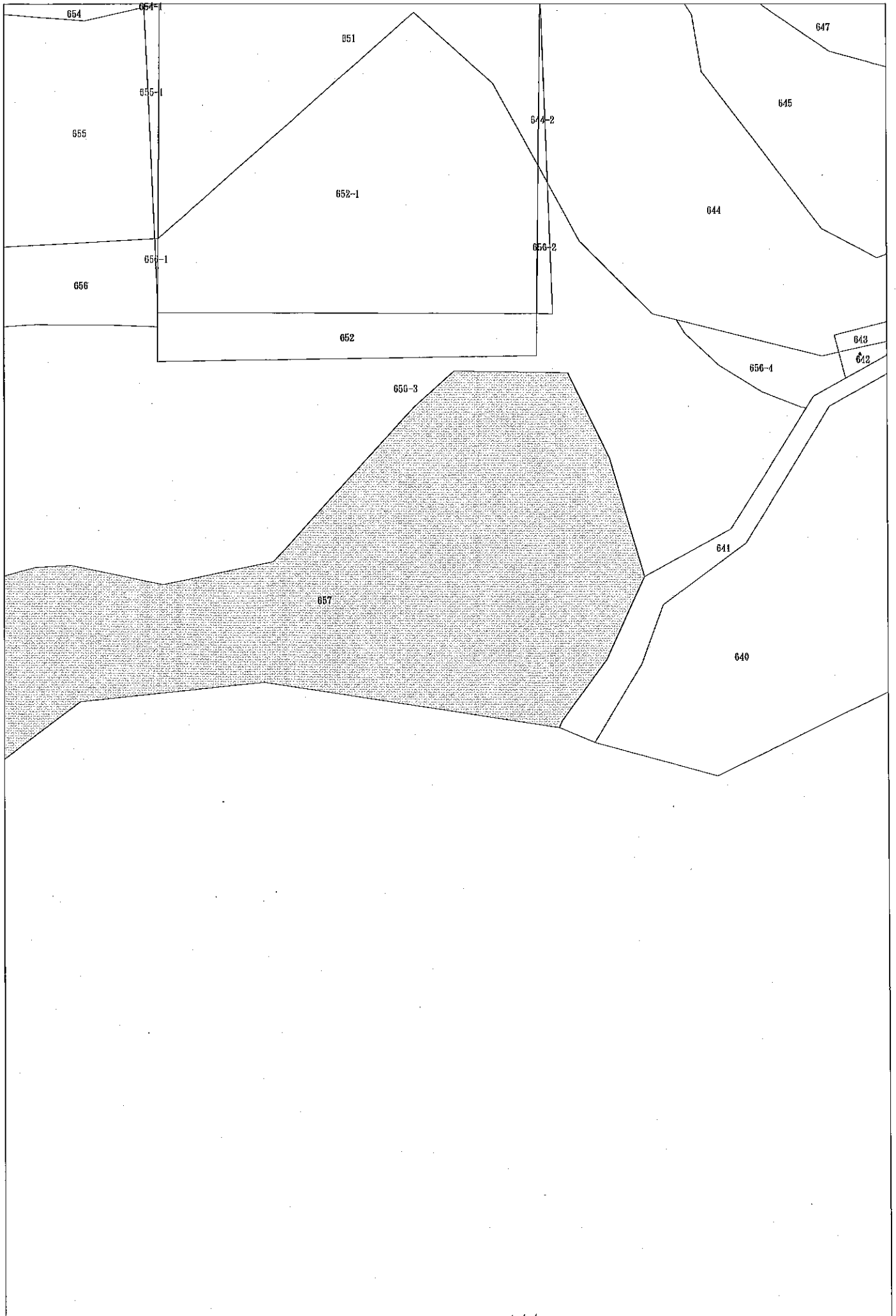
066年10月 *****20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其他登記事項：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：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

（本謄本列印完畢）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二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比例尺：1/500

